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鹏先生、石从亮先生、崔耀军先生3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龙先生、张复生先生、赵永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

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龙先生、张复生先生、赵永德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复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其中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鹏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84年4月，任河南省郑州合纤厂技术员；1984年5月至1993年6月，任河南省郸城县科委工业股长、副主任兼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副厂长；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厂长；1995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郸城金丹乳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郸城金丹）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丹）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河南金丹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4月至今，任金丹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22年7月至今，任河南省聚乳酸可降解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0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石从亮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11月至1995年11月，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乳酸二车间员工、三车间带班长；1995年12月至2005年5月，先后任郸城金丹三车间带班长、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历任河南金丹发酵车间主任、制糖车间主任、热力分厂厂长助理；2007年2月至2011年4月，任金丹有限热力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金丹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金丹科技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

金丹生物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可降解材料研究院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伏羲实验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石从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崔耀军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1年10月，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化验室主任；1991年10月至1993年7月，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技术科长；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先后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化验室主任、技术科长、质检科长、总经理助理；1995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郸城金丹总经理助理；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河南金丹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金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金丹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崔耀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复生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86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郑州大学教师；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原河南思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任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复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余龙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永久居民（澳大利亚国籍），博士，教授。1982年2月至1987年7月，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1987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技术学院RMIT访问学者；1988年12月至1992年1月在澳大利亚莫纳什MONASH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2年2月至1993年2月，任澳大利亚THERMO-RITE公司研究与发展部经理；1993年2月至1996年10月，任澳大利亚高分子合作研

究中心研究员；1996年10月至2015年7月，历任澳大利亚科学与工业研究院（CSIRO）研究员、高级研究员、首席科学家；2016年6月至2021年7月，任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首任院长。2015年8月至2024年6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永德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任周口师范学院教师；1984年8月至1987年6月郑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1987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代所长，党委书记，所长；2006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9月退休。2011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永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